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美娟(02)27065866轉2695
電子信箱：A110482@nhi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中華民國
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受文者：鄭文同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6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2次（107年6月）會議」之更正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107年7月6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606號函(諒達)，旨揭會議紀錄中報告事項第1案之(2)決定第2點部分文字誤植，原為「...同意支付價以『Xeljanz』4mg之國際最低價(法國)核予每粒853元」，及「另因『Xeljanz』在國內執行藥物經濟學(PE)臨床研究並經評估為品質良好，...」部分，應刪除「Xeljanz」文字，修正為「...同意支付價以4mg之國際最低價(法國)核予每粒853元」，及「另因在國內執行藥物經濟學(PE)臨床研究並經評估為品質良好，...」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